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结项和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出售部分资产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18日，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结项和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出售部分资产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结项和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出售部分资产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结项和终止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87号《关于核准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4,729,064.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12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9.68元。扣除发行费用39,164,729.06元（包括保荐承销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登记托管费）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60,835,270.62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验字（2014）00015号《验资报告》审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460,835,270.62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舒城胜利产业园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包括触摸屏生产车间、镁铝合金件生产车间、注塑车间、冲压车间、组装车间、联合研发实验室等。	139,280	98,500
苏州中大尺寸触摸屏产业化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包括触摸屏生产车间、触摸屏原玻璃加工车间等。	36,515	26,500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5,000	25,000
合 计		200,795	150,000

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

2、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4年10月27日和11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舒城胜利产业园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20,000万元变更至昆山投资建设显示模组及配件项目，公司将以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方式实施。

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昆山显示模组及配件的项目地址变更为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

2018年10月12日，公司将昆山显示模组及配件项目和苏州中大尺寸触摸屏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0年3月1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余额(含利息收入)
1	舒城胜利产业园建设项目	78,500	79,229.88	453.09
2	苏州中大尺寸触摸屏产业化建设项目	26,500	20,447.54	7,541.75
3	昆山显示模组及配件项目	20,000	17,159.69	0.32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	25,017.30	-

合计	150,000	141,854.41	7,995.16
----	---------	------------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二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223号《关于核准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5,151,514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6.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99,999,992.40元，扣除发行费用37,915,151.44元（包括保荐承销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登记托管费）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62,084,840.9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衡验字（2016）00226号验资报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智能终端大部件整合扩产项目	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形成覆盖全尺寸智能终端结构模组、触控模组、显示模组等主要结构件的规模化生产能力，显著增强公司的产业链集成度和盈利水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盖板玻璃生产车间、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车间、液晶显示模组生产车间、触摸屏生产车间等。	250,352.20	190,000.00
智慧工厂制造平台项目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形成为客户提供智慧工厂整体解决方案的生产及技术能力，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智能检测设备、智能组装产品和高速金属加工设备 etc 智能制造模块；仓储管理物联信息模块、立体仓储自动配送系统、远程物流追溯系统等智能物流模块和智能机械手、机器视觉部件、激光部件等智能制造核心零部件等。	80,038.42	5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430,390.62	340,000.00

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

2、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和 7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智能终端大部件整合扩产项目”中触控模组项目、液晶显示模组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94,388.49 万元调整至智能终端 3D 盖板玻璃研发生产项目，原未变更的募投项目将继续实施。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和 5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变更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及主体，将原智慧工厂制造平台项目中购买设备、铺底流动资金的 30,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胜利香港购买 JOT 公司 100%股权。

2018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将智能终端大部件整合扩产项目和智慧工厂制造平台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0年3月1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拟投资总额	累计 投入金额	余额（含利息收入）
1	智能终端大部件整合扩产项目	95,611.51	91,826.31	5,946.29
2	3D 盖板玻璃研发生产项目	94,388.49	94,388.49	-
3	智慧工厂制造平台项目	20,000	21,849.25	11.96
4	收购 JOT	30,000	30,000	-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96,208.47	16.06
合计		340,000	334,272.52	5,974.31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48号《关于核准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汉仓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

准，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王汉仓等 7 名股东所持有的苏州市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诚光学”）73.31%股权、王书庆等 3 名股东所持有的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强科技”）100%股权以及陈铸等 5 名股东所持有的南京德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乐科技”）100%股份，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交易完成后的标的资产整合、在建项目投入、运营资金安排，及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等。其中发行 24,797,744 股购买王汉仓等 7 名股东持有智诚光学 73.31%股权；发行 61,994,389 股加上人民币 20,598.31 万元现金作为支付对价购买王书庆等 3 名股东所持有富强科技 100%股权；发行 66,127,334 股购买陈铸等 5 名股东所持有的德乐科技 100%股份；10,000.00 万元用于支持德乐科技的营运资金投入，8,000.00 万元用于智诚光学的技改项目二期工程及营运资金投入，4,500.00 万元用于富强科技的购建厂房及营运资金投入，剩余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收购过程中产生的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交易相关税费。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5)00098 号)，截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458,758,385.36 元，扣除发行费用 15,981,098.7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42,777,286.63 元。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富强科技购建厂房及补充营运资金和智诚光学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设备及工程款合计 7,473.46 万元。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7,473.46 万元。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0年3月1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拟投资总额	累计 投入金额	余额（含利息收入）
1	支付收购对价	20,598.31	20,598.31	-
2	德乐科技的营运资金投入	10,000	10,003.00	0.2

3	智诚光学的技改项目二期工程及营运资金投入	8,000	6,973.43	1,041.92
4	富强科技的购建厂房及营运资金投入	4,500	4,795.08	-
5	本次收购过程中产生的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交易相关税费	2,777.53	832.6	92.73
合计		45,875.84	43,202.42	1,134.85

二、本次结项和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及原因

(一) 拟结项的募投项目情况

1、舒城胜利产业园建设项目

“舒城胜利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139,28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98,500 万元。变更 20,000 万元至“昆山显示模组及配件项目”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78,500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触摸屏生产车间、镁铝合金件生产车间、注塑车间、冲压车间、组装车间、联合研发实验室等。截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79,229.88 万元，余额（含利息收入）453.09 万元，目前该项目已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

2、昆山显示模组及配件项目

“昆山显示模组及配件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显示模组及配件生产。截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7,159.69 万元，余额（含利息收入）0.32 万元，目前该项目已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

3、智能终端大部件整合扩产项目

“智能终端大部件整合扩产项目”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250,352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190,000 万元。变更 94,388.49 万元募集资金至“3D 盖板玻璃研发生产项目”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95,611.51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具体包括盖板玻璃项目、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触摸屏项目、液晶显示模组项目的扩产，其中安徽智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盖板玻璃项目扩产，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触摸屏项目、液晶显示模组项目扩产。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互联产业中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等消费电子领域。截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触摸屏项目、液晶显示模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35,611.51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1,932.61 万元，余额（含利息收入）5,946.29 万元，目前该项目已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

4、收购 JOT 项目

“收购 JOT 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用于胜利香港购买 JOT 公司 100% 股权。截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本次收购 JOT 项目已完成。

5、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交易完成后的标的资产整合、在建项目投入、运营资金安排，及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等。截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3,202.42 万元，余额（含利息收入）1,134.85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

（二）拟终止募投项目的情况及原因

1、苏州中大尺寸触摸屏产业化建设项目

“苏州中大尺寸触摸屏产业化建设项目”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36,515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26,500 万元，主要建立触摸屏生产车间、建立减反射镀膜车间、建设配套办公区域级配套设备。截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0,447.54 万元，余额（含利息收入）7,541.75 万元。

由于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和联想触摸屏相关的业务并没有达到原来设计规模，同时与大尺寸触摸屏项目相关的订单量低于预期，继续投入不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因此，公司结合市场变化情况及公司经营状况，审慎决定终止实施上述募投项目。

2、智能终端大部件整合扩产项目

“智能终端大部件整合扩产项目”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250,352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190,000 万元。变更 94,388.49 万元募集资金至“3D 盖板玻璃研发生产项目”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95,611.51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具体包括盖板玻璃项目、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触摸屏项目、液晶显示模组项目的扩产，其中安徽智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盖板玻璃项目扩产，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触摸屏项目、液晶显示模组项目扩产。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互联产业中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等消费电子领域。截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安徽智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盖板玻璃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60,000.00 万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累计 59,893.7 万元，余额（含利息收入）为 0。

自盖板玻璃项目开展以来，公司积极投入项目建设，由于电子产品从 2D 盖板玻璃到 2.5D、3D 盖板玻璃需求变化以及技术更新迭代异常迅速，尽管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延期，但前期大额投入的盖板玻璃项目仍无法满足手机市场更新迭代的需求，在竞争加剧的同时，公司竞争力缺失，客户流失严重，供应链成本持续增加，成本控制问题随之显现，因此也加剧了生产经营的亏损，对整个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了极大的现金流压力。为了降低项目对公司持续经营带来的影响，公司于 2019 年陆续关停了 2.5D 盖板玻璃等相关产品生产线，决定终止上述募投项目。

3、3D 盖板玻璃研发生产项目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和 7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智能终端 3D 盖板玻璃研发生产项目的议案》，拟建设智能终端 3D 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投资总额预计 328,523.86 万元人民币。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募集资金、银行贷款等，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 94,388.49 万元，项目将主要面向手机面板、笔记本电脑等方面。截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94,388.49 万元，余额（含利息收入）为 0。

公司在投建 3D 盖板玻璃时成本相对较高，但受早期市场需求不大的影响，未能积累技术及成本优势。近年来，在市场充分竞争的情况下，3D 盖板玻璃行业出现明显产能过剩，公司基于整体经营实际情况的审慎考量，决定终止上述募投项目，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促进主营业务的良好发展。

4、智慧工厂制造平台项目

“智慧工厂制造平台项目”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80,038.42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变更 30,000 万元募集资金至“收购 JOT 项目”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智能检测设备、智能组装产品和高速金属加工设备等智能制造模块；仓储管理物联网信息模块、立体仓储自动配送系统、远程物流追溯系统等智能物流模块和智能机械手、机器视觉部件、激光部件等智能制造核心零部件等。截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1,849.25 万元，余额（含利息收入）11.96 万元。

目前智慧工厂制造平台项目主要投资在高速精密金属加工中心制造方面，近年来，由于高速精密金属加工中心市场供给过剩、竞争激烈，订单量远低于预期，继续投入已不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因此，公司结合市场变化情况及公司经营状

况，决定终止上述募投项目。

三、本次拟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到账超过一年。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本次结项和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的结余募集资金合计 15,104.32 万元（具体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公司当前面临的资金压力下，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投项目所面临的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实际需求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出售“3D 盖板玻璃研发生产项目”部分资产的情况

为了最大程度减少结项、终止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拟处置已关停的全部盖板玻璃项目生产线。本次拟部分出售“3D 盖板玻璃研发生产项目”。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胜利”）与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技术”）、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科技”）协商一致并签署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参与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3MA2UD0J26D

法定代表人：郭剑

注册资本：叁拾肆亿贰仟零肆拾肆万壹仟贰佰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9 年 12 月 10 日

住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精密电子产业园 1# 楼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的研发、生产、

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精卓科技持有其 100% 股权。

精卓技术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名称：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3MA2U6RCF3X

法定代表人：郭剑

注册资本：叁拾肆亿壹仟柒佰捌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9 年 10 月 15 日

住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电子信息产业园 A1 栋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1.3584%，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26.7606%，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1.881%。

精卓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对手方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其实际控制人为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之后由机关法人单位控股，经公司综合评估，其具备履约能力，本次交易的风险较小。

（二）交易标的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3073907009F

法定代表人：高玉根

注册资本：贰拾亿肆仟柒佰伍拾万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3年07月17日

住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杭埠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冲压件、金属结构件、模具、五金配件、低压电器、注塑件、喷涂、阳极氧化、化成、玻璃制品、玻璃真空镀膜、玻璃产品、笔记本电脑结构件、触摸屏、镁铝合金零部件、镁金属制品、铝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塑料材料、电子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本次交易标的为安徽胜利拥有的玻璃盖板生产设备、租赁的厂房及配套设施。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20067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拟出售资产涉及3D玻璃盖板项目相关的在建工程、设备，以成本法评估的价值为4.7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申报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值率（%）
设备	6637.51	6119.61	-7.80
在建工程	50210.05	40945.88	-18.45
资产总计	56847.56	47065.49	-17.21

上述资产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等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按照《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甲方为精卓科技，乙方为安徽胜利，丙方为精卓技术，经各方协商，拟实施如下合作：

1、购买玻璃盖板生产设备

丙方将向乙方购买其拥有的玻璃盖板生产设备及相关模具加工设备。基于评估报告，经各方协商，为了便于丙方开展业务，本次拟出售资产配套的基本消防设备、配电设备等一并协商作价出售，其他设备丙方根据需求租赁，根据各方签

署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初步确定标的的交易价格为 4.95 亿元。

经各方协商，初步确定交易对价的支付包括现金及丙方等值股权两部分组成，现金对价部分及丙方等值股权部分均为总交易价格的 50%；

现金对价分期支付大体安排如下：2020 年 4 月 30 日前，丙方支付交易价格的 20%；2020 年 5 月 31 日前，丙方支付交易价格的 5%；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 18 个月内，丙方在每月 15 号前按月平均支付。

2、租赁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

各方确定，丙方所购买的玻璃盖板生产设备及产线暂不搬迁。上述生产线未搬迁期间，由丙方向乙方租赁生产经营玻璃盖板业务所需的厂房及宿舍和餐厅等相关配套设施，具体支付方式由乙方与丙方签署相关租赁协议，并按租赁协议执行。

3、生产线认证工作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需要配合丙方进行相关生产线的客户认证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丙方无法完成生产线的客户认证工作并造成丙方损失的，乙方需要赔偿相关损失。

4、丙方股权价值的定价依据

各方确认，以丙方截止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丙方股权价值定价依据，乙方以用于增资的玻璃盖板生产设备净值作价为丙方的注册资本并对丙方按照 1：1 的折股比例进行增资。

五、本次结项和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出售部分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结项和终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出售部分资产是公司管理层结合市场情况、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而审慎作出的决策，可以最大程度减少市场产品更新迭代后的生产线给公司带来的持续负面影响，有效降低继续经营或投资带来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积极开展符合市场需求的主营业务，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

2、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框架协议，对公司 2020 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影响尚无法确定。本次框架协议签订后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结项和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出售部分资产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基于当前公司所处行业变化和未来发展需要的决策，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结项和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出售部分资产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本次结项和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出售部分资产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及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胜利精密本次结项和终止募投项目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胜利精密本次结项和终止募投项目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基于当前公司所处行业变化和未来发展需要的决策，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发展需求。

基于以上情况，东吴证券对胜利精密本次结项和终止募投项目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结项

和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出售部分资产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5、《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6、《资产评估报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